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30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佑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佑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顏佑安於民國114年1月6日晚間8時至11時許，在其位於嘉義市○○區○○里○○路000巷0號住處飲用酒類若干後，明知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極易影響交通安全，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翌(7)日下午2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行經嘉義市○○路000號前時，因車牌逾檢註銷為警攔檢發現散發酒氣，並於同日下午2時55分許對其施予酒精濃度測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28毫克。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顏佑安自白。
- (二)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
- (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
-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五)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1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嘉交簡字第552號
02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於111年1月28日因徒刑易科
03 罰金執行完畢，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
04 被告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05 上之罪，為累犯，且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就被告
06 前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及應加重其刑之情形為主張並有卷
07 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為舉證，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狀，
08 認為如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會使被告所受之刑罰
09 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也不會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
10 之侵害，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皆無抵觸，應依刑
11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
13 酒後會導致對周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
14 且酒後不能駕駛車輛業經政府三申五令宣導，復在飲酒後已
15 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情況下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對一般往來
16 之人車均生高度危險性，更罔顧自己及他人生命、身體、健
17 康、財產安全，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其自陳高中肄
18 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工，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
1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基於精
20 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
21 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3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
2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7 上訴。

28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0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盧伯璋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4 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王美珍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